

證券線上 好運龍總來

活動期間	為期 6 個月(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活動對象	<p>一、本國 18 歲以上自然人且於活動期間內完成開立本行證券商之<u>線上</u>證券集保帳戶(下稱完成開戶)者。【不含本行證券商內部人及其眷屬戶(98 戶)】。</p> <p>二、本行證券集保帳戶曾註銷重開，不列入活動資格。</p>
活動辦法	<p>一、活動期間：為期 6 個月。</p> <p>二、活動獎勵：</p> <p>(一)「<u>新戶禮</u>」： 活動期間內完成開立本行證券商之<u>線上</u>證券集保帳戶之新戶，即可獲得最高不逾新臺幣(以下同)<u>100 元</u>之下單手續費抵用金，每月限量 <u>1,500 名</u>。惟限於活動期間末日之次月底前下單之交易，始可取得下單手續費抵用金。</p> <p>(二)「<u>滿額禮</u>」： 活動期間內完成開立<u>線上</u>證券集保帳戶之新戶，並於活動期間末日之次月底前台股交易金額累積達 <u>50 萬元(含)</u>以上者，即可獲得 <u>300 元</u>下單手續費抵用金。</p> <p>三、<u>下單手續費抵用金之撥付期限</u>： 下單手續費抵用金將於活動期間末日後第二個月結算，並於該月月底前一次性退還至參加者指定交割存款帳戶。</p> <p>四、所有活動內容之「<u>完成開戶</u>」以經本行證券經紀商審核完成之「<u>證券開戶完成日</u>」(下稱開戶完成日)為準，非申請資料送出日，例如：2/23 申請者，於 3/1 開戶完成，屬 3 月份的線上開戶完成名單。</p> <p>五、「<u>新戶禮</u>」獲獎名額之計算基礎，依系統紀錄之開戶完成日先後順序排序，如為同一日進件者，則以本行線上進件時間為先後順序判斷。</p> <p>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若須提高交易額度，請攜身分證親臨本行證券經紀商總/分公司臨櫃申辦提高交易額度，詳情請洽詢您的專屬營業員。</p> <p>七、參加者不得要求將活動獎勵兌換為其他商品或轉讓予他人，本行保留活動修改及更換活動獎勵之權利。</p> <p>八、參加者應保證參加本活動而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並未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本行或其他第三人因此而受損害，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九、活動期間內至領取手續費抵用金前，參加者若有銷戶或任一筆交易屬違約交割，則其領取手續費抵用金之資格立即取消。</p> <p>十、參加者之交易若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或疑似透過系統漏洞、非法手段等影響活動公平性或違反與本行證券經紀商間契約之約定者，本行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參加者不得異議。</p> <p>十一、本活動嚴禁參加者利用程式、不合法使用者代號或其他不誠信等方式，進行任何破壞本活動公正性之行為，如有此情事發生，本行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參加者不得異議。</p> <p>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本行保留擴大、</p>

修改、取消、終止本活動及更改活動內容之權利。本活動辦理如有修正，將於本行證券經紀商官網公告辦理，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本活動獎勵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所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 1,000 元整，本行將依規開立扣繳憑單，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併入其所得額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20,000 元整，中獎人需自行負擔 10% 之機會中獎所得稅；若中獎人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不論中獎價值為何，均需負擔 20% 之機會中獎所得稅。得獎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依規定填寫相關中獎收據，方可領獎。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或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

十四、如得獎者不欲參加本活動，得利用本行客服專線 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向本行拒絕接受「證券線上好運龍總來」行銷。

十五、本活動係以參加者於本行之實際成交資料為統計依據，投資有價證券具有一定風險，參加者應事先瞭解相關法令及風險預告書，不得以不知其規定為由，提出任何主張。

十六、警語：

(一) 電子式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仍可能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延遲，投資人應主動查詢確認委託成交情形，並自行承擔風險。

(二)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商品風險，審慎評估投資能力與風險承擔能力，並自負盈虧。